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起：

1. 黎志良先生（「黎先生」）因決定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承擔，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許宏昌先生（「許先生」）因決定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承擔，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黎先生及許先生已確認(i)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黎先生及許先生於彼等各自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起：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清女士已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瑋庭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於上述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即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區智鋒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瑋庭女士、董清女士及吳康政先生。